

ICS 45.020
S 73

TB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

TB/T 3025—2008
代替 TB/T 3025—2002

铁路运输通信数字式语音记录仪

The railway communication digital recorder

2008-09-06 发布

2008-09-06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 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技术要求	2
5 试验方法	5
6 试验规则	9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环境要求	10
附录 A(规范性附录) 记录仪接线端子定义	12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代替 TB/T 3025—2002《铁路运输通信数字式语音记录仪技术条件及试验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TB/T 3025—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记录时间；
- 增加转存功能；
- 增加计算机网络管理功能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铁道部运输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，辽宁鸿源公司、哈尔滨北特公司、济南瑞威公司等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阎秀红、迟克勤、刘克琦、刘燕生等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TB/T 3025—2002。